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 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规定,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,应当作为重大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简要说明。

截至10月31日,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4年董事累计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,现将公司董事变更情况披露如下:

庄乾志先生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秦跃光先生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024年10月31日,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翟庆丰先生、牟晋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8日